辦理 四日手續有必須時得將原稿略爲刪改續期不失原意 五稿件無論登出與否除特別申明者外概不退還

# 北京大學日刊

第三百九十號

角八分一五十本以上四角五分 郵費外埠每本七分半

編輯部 經理部 北京後門內國立北京大學 電話東局一千今七十二號

報資及告白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取三角派送三角五分外省四角五分郵票不收 告白用國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陶履恭教授調查教育報告

心靈現象論(續)

托爾斯泰傳第一百〇一頁

中國美術第六十一頁

## 胡之德啟事

鄙人担任學餘俱樂部會計幹事已於本月初七日由大學日刊通告辭絕其自四月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到弟處繳納會費者共十六人合計洋十六元正當曾聲明由弟暫存此欵靜候本部會員議決遵行迄今日久未見公示辦法即部務亦未聞有所進行爰准本部四月十八日公函辦理凡自四月十八日以後到弟處繳納之費即行發還希諸位速於三日內（每日上午十一時前）親持收據到東齋月字四號弟處領取爲荷

## 本校布告

## 法科布告

▲法預科學生四月分請假曠課表(續)

| 姓名 | 請假 | 曠課 | 姓名 | 請假 | 曠課 |
|---|---|---|---|---|---|
| 一法 | | | | | |
| 洪承瀛 | 二 | 五 | 鍾瑛 | | 五 |
| 龐葆蔭 | 八 | 四 | 龐徵申 | 二 | 五 |
| 丁肇青 | 一 | 一 | 王覲光 | 一 | 四 |
| 黃雲章 | 三 | 七 | 顧兆鴻 | 九 | |
| 余在洄 | 一 | | 馮屺 | 八 | 一二 |
| 孫光熺 | | 一 | 杜奎 | 五 | 四 |
| 傅世璋 | 一 | 一二 | 鄭汝翰 | 二十 | |
| 二甲 | | | | | |
| 王登雲 | 三 | 一九 | 林紹文 | 八 | 六 |
| 王嘉銘 | 四 | | 余宗鈺 | 二 | 三 |
| 李復昌 | | 一 | 趙銘西 | 一三 | 三 |
| 周怡然 | 一 | | 齊樹芸 | 三 | |
| 薛祚鴻 | 一 | 七 | 徐望之 | 一 | |
| 姜守權 | 二 | | 翁長洋 | 二 | |
| 宋澤 | 六 | 一 | 張希潔 | | 二 |
| 任文蔚 | | 一 | 薛允康 | 三 | |
| 崔學曾 | 二 | 十五 | 王孚鏊 | 一 | |
| 何恩樞 | 三 | | 朱謙之 | 六 | 一 |
| 徐其湘 | 四 | 一 | 馬恒武 | 六 | 一 |
| 楊天祿 | 一 | | 吳大同 | 一 | |
| 甯勁柏 | 一 | 一七 | 徐秉義 | 五 | |
| 吳繼周 | 三 | | 婁應昌 | 一 | |
| 趙春霖 | 二 | 一 | 舒其創 | 二 | 一 |
| 汪康民 | | 一 | 何如鑑 | 六 | |
| 李樹勛 | 六 | | 傅承瀛 | 二 | |
| 張金聲 | 一 | | 李鈺濤 | 十一 | 五 |
| 呂福管 | | 八七 | 尹懷珍 | | 八四 |
| 二乙 | | | | | |
| 李秀秋 | | 一 | 溫良儒 | 六 | 一 |
| 唐毅 | 四 | 一 | 蕭鐘波 | 二 | 一 |
| 陳聲樹 | 一 | 一 | 倪汝明 | 三 | 三 |
| 歐昌齡 | 十一 | 二四 | 周家鎏 | 八 | 一 |
| 李春芳 | 二 | | 杜邦紀 | 一 | |
| 吳濬 | 一三 | 三 | 李寰 | 一 | |
| 蕭洪恩 | | 一 | 陳應賓 | 三八 | 八 |
| 左祖珂 | 九 | 二 | 陳汝昌 | 四 | 一 |
| 孫世昌 | 三 | 一 | 余文琉 | 五 | 一 |
| 儲連慧 | 二三 | | 高鳴謙 | 三 | |
| 許瑞鎏 | 五 | 十三 | 呂傅周 | 九 | |
| 王鼎成 | 七 | 二 | 趙永銘 | 一四 | 七 |
| 申保三 | 一 | 二 | 楊作霖 | 七 | |
| 賈桂林 | 一 | | 甯福池 | 一 | 一 |
| 楊健 | 一九 | 二 | 章超 | 五 | 二 |
| 陳强華 | 五 | 一九 | 郭弼藩 | 四 | 一 |
| 鄒德高 | 三 | 一 | 劉瑞樵 | 一七 | 一九 |
| 袁澤 | 三 | 一 | 孫士錄 | 一三 | 二 |
| 劉元功 | | 一 | | | |
| 二丙 | | | | | |
| 倪汝夔 | 八 | 二 | 裴乃徵 | 三 | |
| 鄒鴻逵 | 二五 | 四 | 鄒鏡芳 | 一 | |
| 陳秉瀚 | 三 | | 馮丕漢 | 一 | |
| 陳序餘 | 三 | | 陳國瑨 | 七 | |
| 羅宗孟 | 四 | | 吳幹民 | 二五 | 五 |
| 顧廷琮 | 一 | | 袁同藩 | 二十 | 二二 |
| 彭宗庭 | 八 | 五 | 陳修業 | 十二 | 二 |
| 王崇侯 | 一 | | 謝維椿 | 一 | |
| 熊慶璞 | 五 | | 劉善從 | 八 | |
| 王劼 | 一 | | 趙鴻勛 | 四 | |
| 翟瑞元 | 三 | 七 | 陳紐 | 三五 | 六 |
| 麥華 | 二十 | | 馮世芳 | 二 | 一 |
| 王朝輔 | 四四 | 一七 | 吳世吉 | 十 | 三七 |
| 陳永夔 | 二 | | | | |
| 一德 | | | | | |
| 潘桃 | 一 | | 賈裕堃 | 五 | |
| 許文璧 | 一九 | 一二 | 徐瑞麟 | 八 | |
| 黃士嘉 | 一三 | | 王世韶 | 三一 | 一四 |
| 唐述曾 | 四 | | 羅鎮藩 | 二 | |
| 張倪夔 | 一 | | 潘昌試 | 四 | |
| 戴辞驥 | 六 | | 姚成康 | 十 | 一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圖書館登錄室第一部布告

下列雜誌昨日到館

| 名稱 | 卷 | 號 | 總號 | 時月 | 分日 | 冊數 |
|---|---|---|---|---|---|---|
| School and Society | 9 | | 22[illegible] | 4 | 19 | 1 |
| Science | 49 | | 1269 | 4 | 25 | 1 |
| Revue Philosophique | 44 | 3-4 | | 3-4 | | 1 |
| Philosophical Review | 28 | 2 | 164 | 3 | | 1 |
|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 16 | 9 | | 4 | 24 | 1 |
| 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 29 | 3 | | 4 | | 1 |
| Amer. Review of Reviews | 49 | 1 | 348 | 1 | | 2 |
| | 49 | 2 | 348 | 2 | | 1 |
| Engineering and Mining Journal | 107 | 17 | | 4 | 26 | 1 |
|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 154 | | 4171 | 3 | 29 | 1 |
| | 154 | | 4173 | 4 | 12 | 1 |
| Illustration, L'. | 77 | | 3968 | 3 | 22 | 2 |
| | 77 | | 3969 | 3 | 29 | 2 |
| Independent | 98 | | 3671 | 4 | 19 | 1 |
| | 98 | | 3672 | 4 | 26 | 1 |
| Literary Digest | 61 | 3 | 1513 | 4 | 19 | 1 |
| London Times (W. E.) | 43 | | 2206 | 4 | 11 | 1 |
| Newspaper World | | | 1109 | 4 | 5 | 1 |
| Outlook | 121 | 17 | | 4 | 23 | 1 |
| Unpopular Review | 11 | | 22 | 4-6 | | 1 |
| World | | | 2336 | 4 | 5 | 1 |
| 科學 | 4 | 8 | | 4 | | 1 |
| 教育 | | | 1 | 4 | | 1 |
| 新中國 | 1 | 1 | | 5 | | 1 |
| 司法公報 | | | 104 | 4 | | 1 |
| 時事旬報 | 1 | 12 | | 5 | 21 | 1 |

# 圖書館登錄室第三部布告

本館茲承
本館主任李先生惠贈
教育第一期 一冊
特此聲謝

鄧國泰 二三 八 趙欣焜 一五
陳桓永 四 陳翰華 七 五
倪世積 二一 一 邱錫棠 五
王耀宗 二 邱福鄉 五
姚華蕚 一 一六 林湘北 二 二

一法
荆學麟 五 呂者璧 五 五
劉郁周 三 何九 十
趙樞楨 九 郭慶奎 一
單[illegible]元 二 一四 倪品異 三
(未完)

## 圖書館主任布告

暑假臨邇本館例須清理自六月一日起凡圖書報章一律停止借出其從前借出者亦望從速繳還此告


## 教育公報廣告

本報分命令法規公牘報告紀載譯述附錄及專件講演各門爲公布文告機關發展教育導線刋行已逾[illegible]載[illegible]順受各界歡迎現自本年一月起編輯益加[illegible]


## 國史編纂處徵書啟告

民國建始於今八載凡舉治亂興衰之迹修史者欲及時蒐輯以備參證本處成立以來對於徵集事宜迭經積極進行現由各省徵集員暨京外各機關寄函書籍報章不下數十百種惟茲事體大非旁搜博采不足以臻翔實茲特登報廣告海內諸君子留意史

## 范鎧啟事

補習班教員諸公大鑒 敬啟者茲因本班有要事亟待討論請定于本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班教員休息室開全體教員會議屆時務希 賁臨爲荷此上 敬頌 日祺 弟范鎧謹啟

## 本校瑣聞

▲歐陽拔萃更名已准 四川墊江縣學生歐陽拔萃請更名一節、本校現得該縣知事來函證明、遂照准、並爲轉呈部立案矣。

▲望翠等更正年齡已准 湖北宜昌縣學生望翠湖北黃陂縣學生張惟杏安徽合肥縣學生曹頌彬廣東連縣學生林國棠請更正年齡一節、本校現得各該縣知事及廣東省長來函證明、遂均予照准、並爲轉呈教育部備案矣。

## 通信

###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致本校函

自八年一月起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訂半年者大洋九角訂全年者一元七角如由本報寄送本京每冊另加郵費一分半外省每冊另加三分惟新疆每冊加九分（以前各年仍照舊價發售）

[illegible]要開示經本處核定有用與否再請將原書掛號寄下寫校完竣即行繳還其書借到時仍由本處寫提收證竣還件日取回以昭詳慎　一凡有願以善價出售者亦由售書人先將原書大旨提要開示甲與覈核定當購與否再請寄書頭示價目以便核學辦所有來件逕寄北京大學國史編纂處

敬啟者、敝校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部令改定名稱、為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並仍委任方還為校長。業經擬訂簡章、呈部核准施行。茲寄奉簡章一份、祇希鑒詧。順頌　公祺。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啟

# 雜錄

## 調查教育報告

(郭秉文　陶履恭)

(上略)檀香山(即夏威夷)羣島人口現共計約二〇〇〇〇〇人。就中日人最多、約一一〇〇〇〇人。華僑二〇〇〇〇人。其他各國占七〇〇〇〇人。

此外美國駐屯水陸軍人、一一〇〇〇人。當歐戰尚未停止之際、檀香山議院曾通過一議案、擬招華工三萬人、此案成立之理由有二。一以米貴故、須多募從事耕種之人、而在諸島種稻勢力最盛者、厥為華人。一以歐戰之影響、從軍或從事軍需製造者衆、此間工人頓形缺乏、故須另招工以補此缺。現此案方在華盛頓上議院中。聞日人暗中反對甚烈。且歐戰已停、議案成立之重大理由已失、將來通過恐難望。

日人增多之原因有數端。茲僅舉其一端、即其女子至今猶得陸續入檀香山、法日僑以照像與內國女子訂婚、迎至檀香山為夫婦、俗稱曰寫眞結婚。

檀香山之華僑皆極勤勞。華僑之豪富者、雖不多見、視南洋華僑之財產若有遜色、然一般皆有正當職業、絕無遊惰放浪者。華僑子女、皆受相當之教育、蓋此間施行強迫教育也。此間國籍法、凡生於島上者、皆為美籍。現在華人之為美籍者、為數尚不多、故議院中尚無華人之代表。

華僑之華字新聞有四家。

一漢民報、乃三合會之機關。

一新中國報、本為保皇黨之機關、現為梁任公派之機關。

一自由報、民黨之機關。

一華興報、現代表商會。

島內向有中國學生聯合會 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近又由留美回島學生、組織一大學俱樂部。University club

華僑之教育狀況、自各種統計表中、可略窺其一二。

一九一八年、華僑小學學生共三四九二一人。(日人一五九六二一)

私立學校共一〇二六人。(日人一二一五一)

中學校男一五二人女三七人。(日人男二〇三人女三一人。)

大學共二〇人。(日人十人左右)

華僑男女充教員者共八一人。(日人三一人)　考全島之教員、共一〇六三人。就中美人最多、共四三一人。半檀香山人次之、二七四人。葡萄牙人九六人。檀香山人八九人。華人八一人、在第五。餘不具述。

據大學校長云、中國學生最勤懇好學、而華僑對於子女之教育、亦極熱心。華僑自組織之學校、殆專為補習國文之所。惜校中尚無國語一科、此亦以教員難得之故、華僑中多引此為憾、現擬設法添設此科以彌此缺。(未完)

## 心靈現象論 (續)

陳大齊教授著

室中放一圓桌、幾個人坐在桌子的周圍、用手輕輕按住桌邊、那桌子自能旋轉或傾側。這個叫做 table-turning (桌子旋轉或桌子傾側)。此時若向那桌子出幾個問題、那桌子便能傾側了、答人的問。倘然預先約定、傾側一次是A字、傾側二次是B字、那桌子便能借了傾側、拼出許多字句來。

最普通的要算是 planchette。Planchette 是一塊小木板做的、狀如心臟、長約五六寸、寬的一端約四五寸闊。寬的一端底下有兩個脚、脚下有輪、窄的一端開一個孔、孔中插一枝鉛筆、所以我們可以說、planchette 共有三個脚。或者一個人、或者兩個人、用手輕輕的放在 planchette 上、放了些時、那 planchette 便能移動起來。planchette 底下放一張白紙、則 planchette 移動的痕跡、便可留在紙上、有時不過畫幾個圈、有時且能做出文章來。這種能寫字作文的現象叫做 automatic writing (自動書寫)。

專門玩這把戲的人、竟可不用 planchette。手裏拿了一枝筆、便喪魂失魄的寫起來、所寫的是什麼東西、他自己全然不知道。這種人和我們中國的巫女一樣、若托他去請死了的人來談天、他手裏便寫出一封死人的通信來。(未完)

死者留其紀念而不加審擇以常理論之凡文人遺著似必不逮其生前出版物之精美其所以成爲遺著者蓋由作者生前自據其明確之判斷知其不足以公諸世耳不然就純粹的文學著作而言作者既自以爲有行世之價值何至秘之不使受社會之歡迎此固甚易解也

然刻托爾斯泰之遺著則其事大異吾人不能不專論其價值自大澈大悟以後文學家托爾斯泰有心爲道學家托爾斯泰之犧牲轟滋揭嘗謂托爾斯泰澈悟後「惟道德是寶」視從前生活爲無益詆從前著作爲有害不願復著小說再作俄人之所謂詩(俄人名小說爲詩)必至萬不得已始一爲之則必或爲擁護某大主義之故而以此籌費(例如「復活」)或欲將所懷之眞理發揮而光大之(例如「克羅澤索奈他」)日復一日宗教的良知之感覺愈敏其戒純粹之文學愈力以爲純粹的文學事業中有危險之羅網足以陷己於空虛而廢人生之大事於是「文魔」遂以日遠然猶不時來擾道力偶弱則文爲不可遏制之文學衝動所敗惟一經作孽後必自悔

## 托爾斯泰傳

張邦銘 鄭陽和 同譯 百〇一

不許轉載 北京大學日刊

而立藏其文於堯斯老耀波力安那書室秘篋之中此種自暴自棄之悲劇以莎士比亞後最大之創作的文學家而甘心演之眞可謂世界文學史中所僅見吾儕徒知責此俄國之先知謂其理論實行之不相一致謂其所宣自犧自讓之道自己尚未十分了解而不知天生之文學家如托爾斯泰而屢行此種文人自殺之非常行爲有心自毀其傑作所謂犧牲眞莫大於此矣

夫托爾斯泰老年既僅以少數有直接道德目的之小說問世而其有純粹文學目的者則盡秘之由此易知其所犧牲者必非最不完美之物恐猶係其最完美者然則其遺著中之文有其老年最精之作可無疑矣

吾以爲第一冊中至少當有三篇可爲吾論之證而最著者即爲「魔鬼」一文托爾斯泰生前之不印此文必半因其文章之特質與醒世之目的無關半因心所希望之道德効果不能決其必有此文之未印爲英文或即全此原因殊可惜也此文爲托爾斯泰所著最寫實並奇崛小說之一乃以嚴格之眼光述男女情慾之苦惱者此嚴峻之


## 日刊投稿簡章

一凡不犯下列各項之稿件無論著者譯者或紀事者均在歡迎之列 (1)談論現時政治及宗教問題 (2)攻擊他人 二稿件須謄寫清楚註明投寄人之姓名住址


寶物內四角嵌小足以防摩擦像之最上層爲彌勒佛趺坐一台上二怪獸承之枕手之外層係竹片所製者作者依其傾斜之勢刻蘆葦水鳥之圖旁刻詩一首則知價羅漢者也詩下署款識一文曰香林 Hsiang Lin 香林乃堂號名或別號名而非人名也若欲知作者之人名又當更爲調查矣中國象牙雕刻物上罕見款識若偶有則羣將以爲希奇而注意及之矣

上所述之象牙手枕觀其風格似康熙時御廠中所造者千六百八十年康熙帝招致天下之名工巧匠製造百物於京師設造辦處一時各廠林立曰鐵器作曰如意作曰琺瑯廠曰鐘錶廠曰測繪廠曰琺瑯作曰頭盔作曰玉寶作曰鍍金作曰雕刻廠曰硯石廠曰色金作曰錫器作曰象牙作曰木刻作曰雕漆作曰香爐作曰箱盒作曰木器作曰燈籠作曰花木廠曰皮革作曰珍珠作曰金銀作曰甲冑作曰眼鏡作爲廠大小共二十有七皆歸工部管理至百年後乾隆即位各廠復漸次閉息其幸存者至千八百六十年遭英法聯軍入京之禍悉被焚毀由是遂無復有一存者矣(參皇朝文獻通考大清會典及皇朝通志等書止有三作六庫二十七作之說不知何所本此從飛譯)

## 中國美術

第一冊 六十一

英國布紋爾著 獻嶽譯

廣東人亦以善刻象牙著聞於世其所刻之物雖手術靈巧用心細密然大半以奇制怪形見長非眞能有美術意趣者也如七十九圖所示者爲廣東人所刻之圓球刻者先於球身穿數小孔然後分球面爲數部鏤成亭榭野圃花木鳥獸之象其上以鏤有花紋之蓋覆之蓋頂纏一蛇其勢彎曲如鈎便於懸掛之用蓋下垂二物其在上者刻謝安圍棋謝絕援兵之景在下者刻葡萄及栗鼠之像

廣東爲重要象牙品之出源地今英國博物院中所陳者亦多來自廣東觀其附箋上所載有經印度公司而轉入於博物院中者數年前中國人贈禮物於如色欣 Josephine 如色欣者法國執政大臣波拿伯 Bonaparte 之妻也其船爲英國戰船所刼禮物遂入英至千八百零二年亞米奔和議 Treaty of Amiens 成提議退還所掠之物法人謝絕乃暫儲於東印度公司之博物院禮物中有一象牙刻之僧寺細巧玲瓏風景若畫今示於八十圖其中亭榭樓塔牎戶欄檻山水橋梁人物花鳥一一俱備


## 南京高師校友會雜誌廣告

本誌第一期現已出版材料豐富計分插圖言論講演哲學教育文學科學實業藝術體育傳記文苑紀錄雜俎通訊調查會務校聞十八門多教師學友新穎之著作及中